

## 一百零五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以下簡稱編製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各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依編製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切實依各基金主管機關之指示，並依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基金業務計畫實施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應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預算。
- 四、本府先期審查項目如下：
  - （一）各基金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出國計畫，應送請本府人事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二）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應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三）各基金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計畫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送請本府秘書處先期審查。
  - （四）各基金資訊計畫應送請本府資訊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五）各基金重大活動計畫應送請本府新聞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六）各基金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含用地取得），應送請本府財政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七）各基金工程經費預算之編列，應送請本府工務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八）各基金出版品計畫應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五、各基金應於籌編年度預算時，衡酌執行能力，妥慎編列，設法減少補辦預算、併入決算之項目，以免浮濫。
- 六、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於列席市議會報告時，除說明所管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外，如須以書面補送資料者，應由主管機關轉送，並副知主計處。
- 七、單位預算補助或投資各基金與各基金相對編列之預算，兩者務請核對一致。